

江西省总工会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赣工通字〔2021〕3号

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各县（市、区）总工会、税务局：

《关于实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实施办法》已经江西省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实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规范小微企业工会经费使用管理,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厅字〔2020〕40号)和《江西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全总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赣工办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基层工会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缴交工会经费的各类小微企业。

第三条 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先征收后返还支持政策的实施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实施支持政策返还的工会经费应全部用于小微企业工会组织开展工会工作和职工活动。

第五条 各级工会要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

争取小微企业数据资源共享，确保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第二章 小微企业工会界定

第六条 各设区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总工会（以下简称：各市县级工会）结合工作实际，按政策标准对所属小微企业工会进行审核界定。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具体划型标准见附件1）。

在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过程中，因无法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小微企业数据，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小微企业划型认定工作确有困难的，可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确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进行小微企业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市县级工会应及时启动年度小微企业工会界定工作，准确建立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收缴、返还管理台账（见附件2），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管理。

第八条 小微企业发展成为中大型企业后，应及时进行核减。核减后的企业所缴工会经费按照全总、省总规定的正常分成比例执行。

第三章 返还流程

第九条 各市县级工会要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分工、简化手续，争取工信、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小微企业的认定、工会组建情况审查、征缴与返还金额的核定及拨款等工作。

第十条 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工会填报《江西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申请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申请表》)，向上一级主管工会提出申请。上一级主管工会财务部根据小微企业工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经审批后，向社会张榜公示。

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工会申请工会经费先征收后返还需要提供的材料：

- (一)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 (二) 成立工会批复文件；
- (三) 工会经费缴费证明；
- (四) 一年内员工缴纳社保证明；
- (五)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 (六) 企业年度工资发放表；
- (七) 江西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申请表。

第十二条 小微企业已成立工会组织，有独立开设工会经费银行账户的，返还工会经费应拨到该账户；尚未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的，应及时独立开设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小微企业未建立工会

组织的，按照规定待建立工会组织后，可向其上一级主管工会申请返还。

第十三条 各市县级工会在计算拨付税务机关工会经费代收管理费时，将先征收后返还给小微企业的工会经费从计算基数中减除，不计付管理费。

第十四条 先征收后返还小微企业的工会经费，具体时间由各市县级工会根据实际自行确定，一般不得迟于次年3月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市县级工会要做好小微企业工会组建工作，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要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小微企业知晓工会经费支持政策，享受政策红利；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尽量减少基层工会的负担。

第十六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小微企业要按照《工会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第十七条 各市县级工会要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衔接，对当年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税务代征入库情况进行提取、核对和确认，全面准确测算应返还经费，并将先征收后返还工会经费纳入年度本级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各市县级工会应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先征收后返还工作的具体指导，简化程序、规范操作，强化支持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减缴、

免缴工会经费的不当行为，维护《工会法》关于工会经费收缴相关规定严肃性。

第十九条 各市县级工会要切实落实全总、省总对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政策，认真指导小微企业严格按照《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赣工发〔2018〕1号）的规定使用管理经费。

第二十条 小微企业工会应诚信申报，对虚报、错返工会经费的，要及时纠正、限期整改，及时追回经费，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至2022年3月底失效。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江西省总工会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处负责解释。

附件：1、各行业小微型企业划定标准表
2、《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管理台账》样表
3、江西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

附件 1

各行业小微型企业划定标准表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100 \leq Z < 8000$	$Z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整理列表

附件 2

202*年度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管理台账

序号	企业名称 (全称)	企业经营 地址	所属 行业	应纳税所 得额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 额(万 元)	工会建 会时间	工会统 一社会 信用代 码	上缴(回 拨)经费 (元)	回拨银 行账户 名称	银行 账号	开户行	工会主 席(负 责人) 姓名	联系方 式	上一级工 会 名称(全称)

附件 3

江西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所属行业			1.农、林、牧、渔业□; 2.工业□; 3.建筑业□; 4.批发业□; 5.零售业□; 6.交通运输业□; 7.仓储业□; 8.邮政业□; 9.住宿业□; 10.餐饮业□; 11.信息传输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4.物业管理□; 15.商务服务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					
年营业收入					
已缴经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申请返还经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提供资料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成立工会批复文件□ 工会经费(筹备金)缴费证明□ 一年内员工缴纳社保证明□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年度工资发放表□	单位 工会 银行 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本企业工会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上一级主管工会财务部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上一级主管工会负责人审批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填报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 2.申报单位所填写数据应确保真实准确;
- 3.申请表需签字、加盖企业工会公章。

